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渝北爱卫〔2023〕14号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试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夯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基础，降低和减少病媒生物带来的危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重庆市爱卫办《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渝爱卫办〔2023〕19号）文件要求，区爱卫会决定在全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试点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建设范围和数量

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各镇街至少推荐试点建设 1 个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

二、推荐建设内容

推荐试点建设工作内容按照《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标准（试行）》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辖区广大居民积极支持、参与相关工作。通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试点建设，进一步规范小区环境治理，使小区范围内老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二）认真推荐。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标准化建设标准，在本辖区内至少推荐一个符合条件的小区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试点建设小区，于 7 月 13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2）报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三）示范引领。各镇街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及时发现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为全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工作打好基础，提供借鉴。市爱卫办将于 10 月中下旬组织专家组对试点建设工作进行评估。

- 附件：1.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标准（试行）
2.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试点建设推荐表
3.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评分表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1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标准

(试行)

一、建设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居民小区（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

二、工作内容和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建立、孳生环境治理、防侵入设施建立与完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等。

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分为 A、B、C 三个等级：综合评分达 80--85 分为 C 级；综合评分达 86--90 分为 B 级；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 A 级。

（一）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建立

1. 建立完善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机制，特别是在发动群众开展孳生地治理及防控工作方面有值得推广的亮点做法。

2. 小区高度重视，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小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小区每年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可采用专群结合的方式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3. 小区充分利用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推介，营造

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意识，积极发动居民开展家庭病媒生物防制。

4.认真处理本小区居民有关病媒生物侵害的投诉，有投诉处理记录，且结果满意。现场随机调查访问小区居民10人或以上，了解居民对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知晓率和对小区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满意度，知晓率和满意度均应 $\geq 90\%$ 。

（二）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治理

1.积极消除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小区环境整洁卫生，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无乱丢垃圾、宠物随处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垃圾收集点管理到位，小型积水清理及时，切实减少病媒生物孳生。

2.居民院落、阳台等私人环境无蚊蝇孳生，积水容器定期清理，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现象。

（三）防侵入设施建立与完善

加强小区防蝇防鼠防蚊设施建设。公共区域防蝇防鼠防蚊设施安装管理到位，重点场所防鼠门、挡鼠板、防鼠篦条、胶帘、纱门纱窗等设置合理规范，倡导居民合理安装防蚊防鼠设施有效减少病媒生物侵入室内。

（四）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要求

1.有体现病媒生物防制过程的见证材料，如实施方案、宣传发动、防护设施建设、防制实施过程、督促检查、整改落实、自

查情况等。

2.病媒生物防制用药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违禁药物，不得将大田农药用于小区公共环境。

3.通过综合防制，小区范围内老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小区规模现场检查，随机抽查3-5栋居民楼，每栋随机抽查5楼以下居民户（2-3户），餐饮、零售超市、快递等小区商业用房（自然间8-10间），公共活动室、物业办公室、配电房、监控室等小区物业用房（3-5间），公共厕所（1-2座）、垃圾收集点（1-2处），符合下列密度控制要求。

（1）灭鼠：采用鼠迹法检查。按每15平方米为一标准间进行折算，室内内不得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检查小区外环境500-1000米（不足500米的全查），不得发现鼠洞、鼠道、死鼠、活鼠等鼠迹；小区外环境、垃圾收集点及居民楼周围科学合理设置灭鼠毒饵盒。

（2）灭蚊：根据小区规模，检查小区外环境公共绿化带、院落、居民楼周围及屋顶环境500-1000米（不足500米的全查），各种存水容器、花盆托盘、小型积水中不得有蚊幼或蛹孳生，闲置容器未见积水；小区内大中型景观水体用500ml采样勺每隔5米采集1勺，不得检出蚊幼或蛹；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未被蚊虫叮咬；室内各类积水容器不得有蚊幼或蛹孳生。

（3）灭蝇：目测法查室内成蝇，按每15平方米为一标准间

进行折算，室内不得发现成蝇，餐饮、零售超市等需要防止蝇类侵入场所防蝇设施全部合格；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小区外环境中不得有畜禽粪便、散在暴露垃圾等孳生地；小区外环境绿化带和垃圾收集点等有蝇类活动场所应科学合理设置捕蝇笼，不得发现蝇蛆。

（4）灭蟑螂：采用目测法，按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间进行折算，室内不得有蟑螂成虫或若虫侵害，不得有蟑螂活卵鞘，有蟑螂粪便、蜕皮、蟑尸等蟑迹房间不超过 1 间。

三、工作程序及评估方式

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客观、公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街镇对符合标准的辖区居民小区向所在区县爱卫办进行推荐。

（二）区县爱卫办会同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对申报小区进行初审，对符合标准的标准化小区向市爱卫办进行推荐。

（三）市爱卫办组织专家组适时开展现场评估。

（四）市爱卫办根据现场评估结果，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小区授予“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称号，全市发文通报表扬，并授予奖牌。

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现场访问小区居民、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附件 2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申报表

申报小区名称 (盖章)			
地 址		居民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街镇推荐 意见			
区县爱卫 办和住建 委推荐意 见			
市爱卫办 审批意见			

附件 3

重庆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评分表

评分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机制建设(15分)	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机制, 定期开展巡查且每周不少于 1 次得 3 分, 机制建立不完善酌情扣分, 未建立管理机制不得分	3		
	有专(兼)职人员并且投入足够经费购买药物、器材、设施或专业化防制服务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得 2 分, 人员、经费投入不能满足防制工作需要酌情扣分	2		
	小区入口及主要位置设置有病媒生物防制的醒目宣传标识, 小区内居民活动的主要场所以及蚊蝇易孳生地设有防蚊防蝇防病健康提示, 或有其他方式的健康宣传, 且内容科学、通俗易懂得 3 分, 健康宣传不到位酌情扣分, 没有开展健康宣传不得分	3		
	对本小区居民有关四害的投诉认真及时处理得 3 分, 处理不及时(超过 5 个工作日)1 起扣 1 分, 无投诉处理记录不得分	3		
	居民对病媒生物控制工作满意度超过 90%得 2 分, 每少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居民对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知晓率超过 90%得 2 分, 每少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环境治理(10分)	小区有效开展垃圾分类, 环境中没有乱丢垃圾、宠物随处大小便, 临时垃圾点管理不到位, 小型积水清理不及时等现象得 5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居民院落、阳台等私人环境无蚊蝇孳生, 积水容器定期清理, 无饲养家禽、家畜的现象得 5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防侵入 设施(5 分)	公共区域防蝇防鼠防蚊设施安装管理到位、设置合理规范得 4 分, 1 处不到位不合理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低楼层居民防蚊防鼠设施安装合理得 1 分, 均未安装不得分	1		
密度控 制(70 分)	有体现病媒生物防制过程的见证材料(例如: 实施方案、宣传发动、防护设施建设、防制实施过程、督促检查、整改落实、自查情况等)得 5 分, 见证材料不能体现防制全过程酌情扣分, 无见证材料不得分	5		
	未使用国家违禁药物或大田农药用于小区公共环境得 5 分, 有使用不得分	5		
	室内及外环境无鼠迹得 5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1 间得 5 分, 每超过 1 间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小区外环境、垃圾收集点及居民楼周围设置灭鼠毒饵盒合理得 5 分, 不合理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5		
	室内及小区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无蚊幼或蛹孳生得 5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小区内大中型景观水体采样无阳性得 5 分, 每发现 1 勺阳性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未被蚊虫叮咬得 5 分, 叮咬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室内未发现成蝇得 5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餐饮、零售超市等需要防止蝇类侵入场所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得 5 分, 不合格 1 间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小区外环境绿化带和垃圾收集点等蝇类活动场所设置捕蝇笼合理得 5 分, 不合理酌情扣分, 发现蝇蛆不得分	5		
室内未发现蟑螂成虫或若虫侵害得 5 分, 发现 1 间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室内未发现蟑螂活卵鞘得 5 分，发现 1 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室内发现蟑螂粪便、蜕皮、蟑尸等蟑迹房间不超过 1 间得 5 分，每超过 1 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得分		100		
加分内容	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有亮点做法，酌情给分	5		
最终得分				